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曾霽娟
電 話：(04)3706-11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6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取消辦理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初任教師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原訂於110年寒假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為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影響，又依本部109年10月21日召開之「研商初任教師共學輔導機制會議」決議，中小學已建立校內備課社群或機制，且初任教師寒假期間常進行校內社群活動，或需支援校內其他課程與活動，爰研議評估取消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53）、林小姐（分機1160）或廖小姐（分機



1142)。

正本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

2021/01/05
08:58:33
電交 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